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评选细则

(修 订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简称“测绘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测绘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3 个等级，每年评选一次。特等奖不超过获奖项目的 10%，若没有项目达到特等奖水准则空缺；一等奖不超过获奖项目的 40%。

第四条 测绘科学技术奖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凡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及个人均可申报本奖项。

第六条 测绘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下列各类科技项目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技术开发项目：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取得能促进测绘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方法，经推广应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

（二）社会公益项目：在科技管理、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普及等测绘科技基础性工作和自然资源调查、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等社会公益性服务领域取得的重大成果，经过推广应用，创

造良好社会效益的；

(三)重大工程项目：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应用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成果，高质量实现测绘技术保障取得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工程达到省内外先进水平的。

第七条 测绘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申报制度。前3位主要完成人不得多于2项，主要完成单位不得多于3项。

第八条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脱密的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第九条 已获得同级或上级部门测绘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奖项。

第十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项目，主持单位组织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申报材料应加盖各单位公章；成果所有权归属个人的项目，需附有关证明。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提交《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测绘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见附件），提交的申报书应装订成册，并经申报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十二条 测绘科学技术奖按技术开发项目、社会公益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分类，各类项目侧重点如下：

(一) 技术开发项目

1. 在理论方法、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创新程度及技术难度；
2.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省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3. 市场竞争力和成果转化程度；

4. 对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的作用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

(二) 社会公益项目

1.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创新程度及技术难度；

2.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省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3. 在行业（领域）的应用和取得的社会效益情况；

4. 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三) 重大工程项目

1.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创新程度，以及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

2.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省内外同类项目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3. 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的作用和意义；

4. 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第十三条 测绘科学技术奖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技术创新、经济社会效益和推动科技进步作用 3 个一级评价指标，并设有 10 个二级评价指标，各项指标设定如下：

(一) 技术创新。包括 4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

1. 技术(系统管理)创新程度

2. 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程度

4. 总体技术水平

(二) 经济社会效益。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

1. 已获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

(三) 推动科技进步作用。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

1. 转化应用推广程度
2. 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实现技术跨越的作用
3. 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以上各项指标评价按“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三类不同项目分别设定相应的权重制定评分表。

第十四条 测绘科学技术奖评选按百分制评价，每个项目的评价分数由各评价指标项的分值累计而得。综合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者可提名特等奖，80~90 分可提名一等奖，65~80 分可提名二等奖，65 分以下不授奖。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按要求对申报条件的符合性、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补充或不受理参评。

第十六条 初评。由专家对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根据综合得分提出授奖等级建议。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评选出特、一、二等获奖项目。

第十八条 审议、公示。评审会议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对有异议的项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处理。若处理后导致原评选结果有变动，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分别授予荣誉证书。每项特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每项一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 4 个，授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每项二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

第二十一条 获奖单位可根据贡献大小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对于获奖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特等奖的项目，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将优先推荐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测绘学会及相关全国性社团组织等有关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参评项目的真实性和知识产权负责。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该项目的评选资格；已获得奖项的，则取消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同时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部门推送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守评审工作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本奖项评审活动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实施。